附件1

**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范围 |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 |
| 煤炭开采业 | 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采矿、通风、矿建、地质各1名及以上。 |
| 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| 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采矿、通风、地质、水工结构各1名及以上。 |
|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| 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采油、储运各1名及以上。 |
|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| 油气储运2名及以上，设备、仪表、电气、防腐、安全各1名及以上。 |
|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| 化工工艺、化工机械、电气、安全各2名及以上，自动化1名及以上。 |
| 烟花爆竹制造业 | 火炸药（爆炸技术）、机械、电气、安全各1名及以上。 |
| 金属冶炼 | 安全、机械、电气、冶金、有色金属各1名及以上。 |

备注：1.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另行制定。

2.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以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为准。